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尚輯  
電話：03-3322101\*6863  
傳真：03-3325270  
電子信箱：0983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09702701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97年8月8日「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原則」(草案)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通處97年8月4日府交運字第097002511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趙處長紹廉(本府交通處)、廖委員祐君、魏委員慶地、曾委員平毅、朱委員松偉、顏委員上堯、張委員新福(本府交通處)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法制處  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、本府交通處運輸規劃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「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原則」(草案)第二次協調會

## 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 97 年 08 月 0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 本府 8 樓交通處研討室

三、出席單位： 詳簽到表

四、會議紀錄：

(一)依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原則條文順序，提請討論：

第一條：目標年之訂定以完工後三年為原則。

決議後條文：目標年之訂定以完工後三年為原則。

第二條：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，其每超過送審門檻百分之 50，評估範圍須往外再延伸 100 公尺，總評估範圍以不超過二公里為原則，基地如均達二種送審門檻時，以較低之標準為評估範圍。

決議後條文：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，其每超過送審門檻百分之五十，評估範圍須往外再延伸一百公尺，基地如均達二種送審門檻時，以較低之標準為評估範圍。

第三條：基地位於表 1 之範圍內，應列入其對應之「增加評估範圍」已開發狀態下，對本基地開發之影響。

決議後條文：基地位於表一之範圍內，應列入其對應之「增加評估範圍」已開發狀態下，對該基地開發之影響。

第四條：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應依「交通工程手冊」中之方法，調查路段速率及路口轉向交通量，其中路口轉向交通量車種調查，應包括機車、小型車及大型車，並視需要增加聯結車；調查時段以尖峰上下午各二個小時為原則，並可依基地開發特性調整。

決議後條文：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應依「交通工程手冊」中之方法，調查路段速率及路口轉向交通量，其中路口轉向交通量車種調查，應包括機車、小型車及大型車，並視需要增加聯結車；調查時段以尖峰上下午各二個小時為原則，並可依基地開發特性調整。

第五條：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「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—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之調查研究」或「桃園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分析及需求模式之建立及應用規劃報告」之數據；但當設置停車格位超過送審門檻之二倍時，應補充調查臨近類似建案實例之旅次產生率，進行比較推估，其中調查之項目為：戶數、樓地板面積、停車格數、承載率、尖峰時段進出旅次交通量。

決議後條文：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「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—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之調查研究」或「桃園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分析及需求模式之建立及應用規劃報告」之數據；但當設置停車格位超過送審門檻之二倍時，應補充調查臨近類似建案實例之旅次產生率，進行比較推估，其中調查之項目為：戶數、樓地板面積、停車格數、承載率、進出旅次交通量。

第六條：報告書應說明尖峰小時旅次發生率之引用來源及旅次發生數，其中計算式須詳列及引用數據資料應標示來源。

決議後條文：報告書應說明尖峰小時旅次發生率之引用來源及旅次發生數，其中計算式須詳列及引用數據資料應標示來源。

第七條：調查基地周邊所列道路之流量及旅行速率，以二年內資料為原則。

決議後條文：調查基地周邊所列道路之流量及旅行速率，以二年內資料為原則。

第八條：因開發基地導致周邊任一路段、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(含)或降

至 F 級時，開發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，並評估其改善效益。如以電腦程式評估服務水準，則應列出該軟體名稱及輸入輸出畫面，其評估軟體建議以 THCS(台灣地區公路容量分析軟體)或 HTSS(公路交通系統模擬)軟體為主且將軟體相關參數列於報告中。

決議後條文：因開發基地導致周邊任一路段、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(含)或降至 F 級時，開發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，並評估其改善效益。如以電腦程式評估服務水準，則應列出該軟體名稱及輸入輸出畫面，其評估軟體建議以 THCS(台灣地區公路容量分析軟體)或 HTSS(公路交通系統模擬)軟體為主且將軟體相關參數列於報告中。

第九條：停車場規劃與設計，至少以一戶一車位(機車及汽車各一)為原則；若有獎勵停車位時，以集中管理為原則，並訂定管理辦法，建築物所設置停車格位達五百位以上時，請以設置二個以上出入口為原則。

決議後條文：停車場規劃與設計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以一戶一車位為原則，若有獎勵停車位時，以集中管理為原則，並訂定管理辦法，建築物所設置汽車格位達五百位以上時，以設置二個以上出入口為原則。

第十條：基地之出入口設置不得於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，並應注意附近交通之管制情形，如有鄰近號誌化路口或限制穿越道路限制等影響進出車輛動線，或是對面臨道路交通有明顯影響之處，均必須有適當處理的對策說明。

決議後條文：基地之出入口設置應對周遭交通衝擊最小為原則，不得於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，並應注意附近交通管制情形，如有鄰近號誌化路口或限制穿越道路等影響進出車輛動線，或對面臨道路交通明顯影響之處，均須有適當處理之對策說明。

第十一條：基地開發如含為附件三(三)中之第一類或第三類，其供該類使用之機車數量超過 200 位以上，應設置獨立之出入口，且坡度

為 1:8 以下。

決議後條文：基地開發如含為表二中第一類或第三類之用途時，其供該類使用之機車數量超過 200 位以上，應設置獨立之出入口或專用車道，其坡度為 1:8 以下。

五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2 點 00

表一

基地位置	增加評估範圍
桃園市	桃園市
莊敬路、經國路、寶慶路、慈文路、大興西路、永安路所圍之區域。	南平路、中正路、新埔六街、大興西路所圍之區域。

表二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(都市設計審議/建築執照申請階段)

類別	建築物用途	送審門檻	
		停車位數 (停車位)	樓地板面積 (平方公尺)
第一類	戲院、電影院、歌廳、國際觀光旅館、演藝場、集會堂、舞廳、夜總會、視聽伴唱遊藝場、遊藝場、酒家、展覽場、辦公室、金融業、市場、商場、餐廳、飲食店、店鋪、俱樂部、撞球場、理容業、公共浴室、旅遊及運輸業、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150	24,000
第二類	住宅、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。	200	36,000
第三類	旅館、招待所、博物館、科學館、歷史文物館、資料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陳列館、水族館、音樂廳、文康活動中心、醫院、殯儀館、體育設施、宗教設施、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180	48,000
第四類	倉庫、學校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車輛修配保管、補習班、屠宰場、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200	60,000
第五類	前四類以外建築物，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。	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，由中央主關機關視實際情形另訂之。	